证券代码：000506　　证券简称：招金黄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25-6 号山东财欣大厦 9 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磊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37 人，代表股份 101,781,3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8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3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778,1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8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37 人，代表股份 101,781,3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8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3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778,1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836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李胜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45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9%；反对 4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2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45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9%；反对 4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2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008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0%；反对 5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7%；弃权 2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008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0%；反对 5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7%；弃权 2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田青明 刘璐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股东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